

证券代码：835617 证券简称：派特勒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春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马春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傅杰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监督审核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各项的监督和核查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或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：不分配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 
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全体股东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任开磊 张彩虹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